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富春江镇 的 易腐垃圾清运处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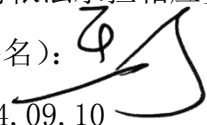
1. 024年富春江镇易腐垃圾清运处置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

（HBCG-TL2024045）】，属于 垃圾处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.09.1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